**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宁海传媒集团高清交互型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NH-TS2021-067** |
| **采购人：** | **宁海传媒集团** |

**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宁海传媒集团高清交互型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H-TS2021-067

2.项目名称：宁海传媒集团高清交互型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1750000

4.最高限价（元）：1750000

5.采购内容及数量：

5.1、采购内容：高清交互型数字电视机顶盒（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5.2、数量：1万台 。

6.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2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5.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于2021年11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点00分

4.开标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11月12日14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均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政府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号。

2.2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3.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投标文件制作：

2.3.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3.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2.8供应商采用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9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10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电子邮箱：2416897304@qq.com

2.11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2.12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3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2.8-2.12条内容废止。

2.14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传媒集团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28号

联系人：陈键海

联系电话：13777299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

传真：0574-82533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云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25333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

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通过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 二、技术要求

**1．说明**

1.1本投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1.2本采购设备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3所有设备、零部件均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供应商负总责任。

1.4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项目情况**

2.1 项目内容：高清交互型数字电视机顶盒。欢迎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产品参加。

**★本次采购数量一万台，合同签订后供货方能保证15天内一次性到货，具体供货时间由招标方确定。**

**★**为保证机顶盒正常销售，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安全认证等。对于目前尚无可参照的国家标准，供货方要加以特别说明，并在国家标准正式出台后免费进行产品升级以符合标准。

**★**参加本次招标的机顶盒，首先必须满足国家对家用电器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3C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一级能效标志；其次，符合国家广电总局有线电视广播信道编码和调制规范（GY/T170-2001）标准；再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入网认定，**机顶盒移植的第三方软件应取得软件提供商的测试认证证书，**响应产品必须满足宁海有线数字电视平台的运营要求。

**★本次项目所提供的机顶盒样品硬件配置必须与该厂家产品入围华数的“省网云平台机顶盒终端入围资格招标项目”资格协议的产品性能相符，（提供华数实验室终端测试报告复印件和华数产品入网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两者缺一不可，保持一致）。**

本招标项目选取规范规定了宁海高清交互型数字电视机顶盒的主要功能和性能参数要求，是宁海高清交互型数字电视机顶盒入网测试的依据。

凡与供应商产品有关的、目前尚无参照标准的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特别说明，并给出书面保证在将来完全免费符合标准。供应商应保证机顶盒软件对第三方业务系统开放；如果第三方业务不涉及费用问题，对此，供应商也应放弃费用要求。

2.2 供货地点：宁海传媒集团。

2.3工期安排：**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供货方能保证15天内一次性到货，具体供货时间由招标方确定。**

**3．投标响应书的编制要求**

以下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要包含的最基本内容。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设备及材料型号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必须在技术标条款偏离表中说明。

**3.1技术方案**

1. 设备性能指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详细说明各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符合需要遵循的标准、硬件配置和接口要求、遥控器规范、STB ID规范等。说明机顶盒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包括软硬件详细配置（硬件配置必须包括CPU型号、MIPS， Flash、SDRAM、 EEPROM容量，高频头型号）。要求对响应产品的所有性能指标采用表格方式进行说明。
2. 设备的先进性。根据数字电视的目前应用和后续发展及宁海数字电视的实际发展情况，说明响应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指标的完整性。
3. 设备的成熟度。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入网检测报告，说明响应设备在全国范围内的使用情况，并能出具客户的使用反馈意见。
4. 软件升级功能。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各项业务功能要求、软件升级功能，说明所具备的软件功能。软件升级能满足大网空中升级，并能提供大网升级成功案例说明。
5. 企业规模和研发实力。供应商介绍公司的规模，响应产品的生产规模。响应产品的研发队伍，说明研发机构的实力，并能提供所取得的荣誉的书面材料。

**3.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执行计划。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派技术好、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供货，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货进度完成供货、测试、验收等，要有严格的项目管理计划（包括机顶盒的测试和验收）及档案管理计划，确保项目实施的进度及质量。同时用计划进度表说明每个阶段供货进度。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每一阶段的划分和实施过程应在投标响应书中详细说明，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涉及直接用户和公共系统平台的技术细节、外观、遥控器等，均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实施。
3. 项目组成员介绍。介绍要体现项目经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料。
4. 每批次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验收。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二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设备和资料；经抽查后设备在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5. 整个项目实施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将所有文字资料用书面和电子文档格式移交给采购人。在此文档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机顶盒产品的详细技术规范，包括各项技术数据及特性。对于移交的相关数据，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全面和完整的，大力配合数字电视前端系统的相关工作和整体转换的相关工作。

**3.3质量保证**

1. 本项目采购的机顶盒均需提供三年的产品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自数字电视到达宁海仓库机顶盒之日起计算。
2. 供应商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设备的保修范围进行明确说明。要求在投标响应书中用表格方式列清各设备及部件的具体保修时间和保修方式。
3. 供应商应免费对软件系统终身升级服务。
4. **为保证质量和服务，采购人每批设备到货后采用抽检的方式验货时，抽检合格率必须不低于99.8%。**
5. 设备到货后，将设备陆续到用户处进行安装，用户试运行时间为30天，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产品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
6. **以上内容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书中进行说明和承诺。**

**3.4售后服务承诺**

1.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供货和运行期间，应长期派驻技术支持人员（2人及以上）提供支持，该技术支持人员的现场支持至少持续到供货完毕后的三个月。
2. 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宁海设立特约维修点，该维修点的常驻人员不得少于二名。并承诺服从当地广电统筹安排设点维修。
3. 成交供应商能针对宁海市场的需求对机顶盒进行二次开发，保证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机顶盒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机顶盒在系统设计、机顶盒制造、程序汇编、安装工程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并引起机顶盒修改和软件更换等，以及用户无法处理的问题，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修理服务，及时解决机顶盒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机顶盒的修理问题。
5. 为保证在试运行期间维护方便，要求提供人提供1%数量的备机（即1万台免费提供100台备机），该备机应在质保期内放在采购人处，质保期满后，剩余的备机可以由供应商处理。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自拟
6. 为保证质保期满后的产品维修和更换，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常用的备品备件，该备品备件应放在服务人处，例如一定数量的高频头、电路板、AV线、射频线、FLASH、内存等。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自拟
7. 成交供应商应为正常运行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内在大量机顶盒发生故障时，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事故现场完全解决故障。对于不能维修解决的设备，供应商应提供同类型设备进行替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8.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主动上门询问机顶盒使用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对系统作适应性的修改，以防患于未然。
9. 供应商就质保期满后的维护提供范本，内容包括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供采购人参考。
10. **以上内容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书中进行说明和承诺。**

**3.5合同业绩**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2020年所投产品同方案有线高清数字机顶盒业绩。项目业绩清单（格式自拟）按合同原件时间顺序附在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自拟）后面，包括合同的主件和清单（必须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时提供具体合同原件审核。

**4、合同签订**

1.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免费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技术指标作进一步修正、优化，货物的数量如果因设计方案变化而更改，结算时则按成交单价为准予以调整，但不得高于原采购价。

2.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与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项目联系单、合同等要约中承诺内容不一致，经采购人确认，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该设备合同金额100%的赔款。供应商必须对此条款在投标文件文件予以书面承诺。

**宁海数字电视高清交互型机顶盒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机顶盒主机硬件规范**

**★**（1）高清交互型机顶盒的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中央处理器（CPU） | **海思3716MV310** |
| Flash memory  | ≥128MB |
| 机顶盒内存 | ≥512MB |
| EEPROM  | ≥8KB(允许仿真) |

**★**（2）高清交互型机顶盒的接口及配件要求

|  |  |
| --- | --- |
| 前面板LED指示灯 | 至少能表示电源/待机二种状态 |
| CA卡槽 | 1个 |
| 后面板RF信号输入口 | 1个，F头 |
| 后面板RF信号输出口 | （环通输出，选配）1个，IEC169-1阳头 |
| 后面板视频信号输出 | ≥1个复合PAL-D/K信号（Ypbpr分量输出，选配） |
| 后面板音频信号输出 | ≥1组接口（左右声道、立体声），600Ω 不平衡 |
| 数据接口 | RS-232串口或miniUSB口，（可内外置）保证支持任意一种单台机顶盒本地升级，传输率>=38400Bits/s­ |
| 以太网络接口 | 100M/10Mbits/s，RJ45网络接口（标配），1个或以上 |
| 高清数字接口（HDMI） | 1个HDMI接口（标配） |
| 后面板USB接口 | 1个USB接口（标配） |
| 后面板SPDIF接口 | 1个光纤SPDIF接口（选配） |
| 红外功能接口 | 物理红外接口（φ3.5mm耳机插孔，中标后按宁海现有红外接收头接线排序） |
| 电源要求 | 1个AC。内置或外置，电源插头可以按照招标方要求按批次使用2芯插头或3芯插头。要求外置电源无故障使用寿命30000小时以上。 |
| 待机方式要求 | 真待机方式。 |
| 外观要求 | 说明其设备的散热方式，设备的冷却优选自然通风散热方式。设备发热应小，足以保证设备能够在较封闭，不通风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并要求提供在液晶电视后背隐藏安装的解决方案。 |
| 外壳要求 | 必须为金属外壳或者V-0阻燃等级的塑料外壳。 |
| 隔离要求 | 机顶盒地线和有线电视外线地之间必须采用双隔离。隔离耐压大于直流2000V。 |
| 遥控器码值要求 | 需集成2套码值，一套为主码值，另一套备用码值（请见下面附录） |

**参加本次招标的数字电视机顶盒除机顶盒主机（含电源线）外，必须包含以下配件：**

|  |  |  |
| --- | --- | --- |
|  | **配件** | **数量** |
| 标配 | 音频线 | 1条（≥1.5米） |
| 视频线 |
| 射频线 | 1条（1.5米，内导体要求必须为纯铜） |
| HDMI视频线 | 1根（≥1.5米） |
| 产品使用中文说明书 | 1册 |
| 保修卡 | 1个 |
| 产品合格证 | 1本 |
| 不干胶条形码（机顶盒序列号） | 3条 |

 说明书的编制要方便客户，要求用图文形式，并夹带独立的简要机顶盒操作图；功能操作说明要通俗易懂，少用技术术语，多用图文的形式；机顶盒安装流程图要详细，其中机器接口的图示要与实物一致，不可用简单的几何图形替代，方便用户自行安装。

**第二部分:遥控器操作要求（本次招标不包含遥控器）**

宁海高清交互型数字电视机顶盒遥控器采用统一码值和功能按键，遥控器按键集成基本型和交互型机顶盒的功能。

 **遥控器码值要求**

宁海机顶盒采用统一的遥控器编码格式，具体编码格式如下：

1. 遥控器编码格式

遥控器固定编码采用“NEC格式”

遥控器红外发射信号的编码格式：引导码1+客户码+键码+键反码+延时1+引导码2+延时2+循环到引导码2

（1）引导码1

引导码=9000us （高电平）+ 4500us（低电平）；“高电平”为红外线载波调制，“低电平”为无红外线载波调制。

（2）客户码

设备码= 客户码08 位+ 客户码18 位

（3）键码

键码= 数据码（8 位）+数据反码（8 位）；

数据“0”=560us （高电平）+ 560us（低电平）；

数据“1”= 560us （高电平）+ 1690us（低电平）。

（4）延时1

引导码1----延时1 为第一周期 =108ms；误差≤5%。

（5）引导码2

引导码2 =9000us （高电平）+ 2250us（低电平）；“高电平”为红外线载波调制，“低电平”为无红外线载波调制。

（6）延时2

引导码2----延时2 为第二周期 =108ms；误差≤5%

（7）载频： 38KHz

1. 遥控器客户码切换操作说明

为解决串码问题，遥控器必须可以实现双客户码

**第一套客户码:**

|  |  |  |
| --- | --- | --- |
| **客户码** | **客户码0** | **客户码1** |
| HEX | A0 | 5D |

**第二套客户码:**

|  |  |  |
| --- | --- | --- |
| **客户码** | **客户码0** | **客户码1** |
| HEX | AA | 55 |

1. 遥控器内置两套客户码，当用户出现窜码时，可选第二套客户码避免窜码。按以下步骤切换机顶盒遥控器的客户码：按“机顶盒电源”+“0”键7秒可切换
2. 同时按住机顶盒遥控器的“待机”键和数字键“0”不放约7秒钟后，红色发光灯会连续闪烁三下，此时松开“待机” 与数字键“0”，机顶盒遥控器发第二套客户码格式;。

再次操作按“机顶盒电源”+“0”键7秒可可循环切换回第一套客户码。

**3）遥控器码值表见下**



 **第三部分:机顶盒软件规范**

**1.高清交互机顶盒DVB部分技术要求**

1）机顶盒必须能接收在HFC有线网络内传输的、符合DVB标准的数字电视和相关服务信息，包括数字视频节目和数字音频节目。每次机顶盒开机后（开通点播用户开机后第一次从点播页面进入直播页面）应自动转到1号逻辑频道。

2）机顶盒必须支持全频点搜索、快速搜索、手动搜索等多种搜索方式，节目搜索后自动转到1号逻辑频道；每次快速搜索时，强制清空原先节目列表，再进行搜索。

3）机顶盒必须按照前端规划根据主频点BAT表中频道号描述符进行排序。对搜索到的所有节目进行排序。当BAT表中没有描述的节目，最后不进行节目保存。

4）机顶盒必须按照前端规划对搜索到的所有节目进行音量大小根据通过BAT表中描述实现调整。用户通过摇控器增减音量关机以后状态能够记忆。

5）机顶盒开机读取主频点TS码流中NIT表的version number，通过机顶盒内保存的version number与主频点TS码流NIT表中的version number的比对实现自动节目更新。Version number保存在机顶盒EEPROM内，节目更新后，保存新的version number。机顶盒Version number的默认出厂设置为0。当切换频点时，读取的NIT表内的Version number值不作为节目更新的依据，也不保存到机顶盒当中。机顶盒恢复出厂设置后Version number值恢复为0,重新快速搜台后，机顶盒保存主频点NIT表中的Version number值。机顶盒节目更新，应根据主频点进行快速搜台，搜台后自动保存频道列表。

6）机顶盒必须支持中文EPG显示，支持对前端EPG server节目单的接收，能正确提取PSI/SI信息并实现其相应功能，可完成节目预定、取消预定，实现节目按预定自动切换。

7）机顶盒必须能够对频道列表进行手动编辑，包括对频道进行喜爱、锁定、删除和移动，在不重新搜索的情况下可以对删除的频道进行恢复。

8）机顶盒出厂必须设置基本频道参数（主频点530MHZ，调制方式64QAM，符号率6.875M），并具有基本频道参数设置功能；机顶盒每次升级完成后，保留升级前基本频道参数设置。

9) 机顶盒在设置其他频点作为主频点情况下，也必须根据设置主频点下的BAT NIT SDT 表进行搜台排序并保存。

10）机顶盒在没插智能卡的情况下，必须能够正常接收没有加密的节目。不加密节目在加密后无需重新搜索即可收看。

11）在正常收视过程中，若发生射频信号丢失、前端视音频信号中断、前端TS流中断中的任一种情况，机顶盒应显示黑屏“信号异常”提示信息，不得停留在丢失信号前的最后一帧画面上。

12) 特殊频道显示控制

机顶盒搜索特殊频道节目时，需根据智能卡是否授权进行搜台完成后的节目显示控制。

在BAT中新建bouquet\_id号 以此ID号设置逻辑频道号区域控制搜完的境外节目是否排序显示。

 1.当智能卡授权境外节目，必须正常保存境外节目。

 2.当智能卡未授权境外节目，节目搜素完后不能保存在机顶盒内，不能出现节目未授权提示。

 3.关于其他付费电视还是按照原由方式进行排序保存，授权则显示节目，未授权则显示未授权提示。

**2.高清交互机顶盒交互点播部分技术要求**

宁海交互点播系统上接华数云平台，所有功能均要符合华数云平台，终端软件应集成茁壮3.0中间件。宁海数字电视本地交互平台目前正在完善，投标方必须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免费完成宁海数字电视自建平台的二次开发。

机顶盒要提供能读取真实机顶盒号及SIM卡号的js接口。

1）机顶盒软件必须集成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EPG广告系统，广告显示样式必须经过我方确认。中标后投标人提供MIS移植认证测试报告，要求提供详细测试通过报告；

2）机顶盒必须具备读取STB ID。

STB ID即为华数TV2.0终端UA信息接入规范中的X-TERMINAL-ID和TERMINALID。

3）前期IPQAM没有部署，机顶盒检测不到IPQAM信号，返回错误信息为：ipqam信号错误。

4）高清HDMI接口要求

高清、交互机顶盒必须能够正常接收前端播出的MPEG-2和H.264格式的高清节目流，机顶盒的HDMI接口底层驱动软件必须和电视机的HDMI接口兼容。 机顶盒须正常接收有线网内传输的H.264编码格式的3D电视信号，并能通过HDMI接口在各种品牌的3D电视机上实现完美流畅播放。HDMI版本大于等于1.3。

5）电视显示参数设置要求

* + 1. 支持4：3和16：9的屏幕输出。
		2. 输出制式——应默认为PAL制式。

6）支持自动机卡自动绑定功能，新智能卡在第一次开机，进入DVB，机顶盒做自动绑定。

7）机顶盒从加电启动到进入服务的时间应不大于45秒；从用户选择遥控器输入到电视画面反馈的时间应不大于2秒。

8）机顶盒可提供关机后的旁路功能，即在机顶盒电源关闭后，电视机应能照常收看模拟节目。

9）机顶盒必须能够正确接收电视邮件，所接收的邮件必须存放在机顶盒的flash中，有新邮件时应出现相应的提示, 并具有删除邮件的功能。

10）机顶盒必须能处理中文或中、英文字符，中文字符为符合ANSI/GB2312编码标准的二级字库，推荐使用矢量字库。菜单中应支持中英文显示切换方式。

11）交互型机顶盒基本密码设置为“000000”，用户可随意修改，恢复出厂设置后密码返回为“000000”。基本密码使用于频道搜索中的“手动搜索”和“全频段搜索”；频道编辑中“加锁”后的解锁；机顶盒基本参数设置的修改。另外设置“888888”为超级密码（超级密码可恢复基本密码在内的所有初始数据）。

12）机顶盒的音频输出，用户可选左、右声道或立体声，每个节目能分别设置左、右声道或立体声伴音状态,机顶盒必须具有记忆功能，下次开机时自动切换到关机前用户观看的最后一个频道；在频道切换后，频道的音量按照上次观看此频道时的音量设置恢复，频道的声道状态（左声道、右声道、立体声）也按照上次节目的设置恢复。

13）机顶盒必须能装载和流畅运行省网数字电视中间件，必须支持华数TV2.0所有功能以及宁海DVB平台各项业务。

14）机顶盒的升级方式要求强制升级。升级界面及升级提示应该人性化，升级过程中，下载数据，写入数据，保存数据等动作必须有明确的进度条（从1%~100%）显示，并提醒用户“请不要关机！”。升级过程应具有断电保护、自动恢复或再升级机制。机顶盒升级后必须保存机顶盒原先的频点设置、机卡绑定设置、STBID、节目更新标志Version number。在前端没有节目更新信息的情况下，机顶盒升级后不进行重新搜台，保存原先的频道列表。机顶盒必须能够通过本地数据口进行软件的非在线升级。Loader软件必须支持针对单个机顶盒以及针对不同的分组机顶盒进行单独升级。机顶盒的Loader模块应该可以实现后台检测版本信息，实现自动升级，同时可以通过手工设置参数，实现强制升级。LOADER必须有写保护，防止LOADER被破坏。

15）OSD字幕显示要求

机顶盒检测到前端CA播发的字幕信息时，首先在屏幕的底部出现蓝色底框，高度适中。在蓝色底框出现后，字幕信息从右至左以3个/秒的速度平滑移动，字体为黑体，颜色为白色，字体大小适中。在整段字幕循环移动过程中，蓝色底框不允许消失，直至最后一次字幕最后一个字符（包括标点符号）从左边移动消失。循环移动整段字幕应有明显的间隔，上一次完整字幕与下一次完整字幕间应有5~10个字符的间隔距离。最后一次字幕必须显示完整。

16）机顶盒切换频道

机顶盒频道切换必须保证音视频播放正常，同频点节目切换时间≤1秒。跨频点节目切换时间≤2秒。并自动弹出频道信息导航条，3秒钟后自动消失。在频道导航条上频道信息显示正常。

17）在中间件上集成宁波数字电视银行支付系统。

18) IPTV首页退出到DVB模式可控

当机顶盒在IPTV首页退出到DVB模式时，直接进入到DVB节目，而进入DVB哪个节目必须由前端控制。

1. 当机顶盒遥控器按确认键，电视机显示切换台EPG信息。
2. 音视频设备产品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GB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已于2011年12月30日发布，并将于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替代旧版标准GB8898-2001.所以必须采用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

19）机顶盒能正确还原宁波信号源的高清频道声音，支持杜比解码。

**3. 宁波数字电视机顶盒标识（STBID）规范**

 1.交互型机顶盒的STBID必须严格依照宁波数字电视机顶盒标识（STBID）规范。宁波数字电视机顶盒STBID是由26位的字符（0~9，A~Z）组成，是终端产品的唯一标识码。STBID中包含的英文字母全部为大写格式。

例如： 111 000 00 00 0000 0030 0004 C7E7

格式： AAA BBB CC DD EEEE FFFF FFFF FFFF

|  |  |  |
| --- | --- | --- |
| 字段 | 内容 | 值 |
| AAA | 三位宁波指示码 | 地区指示码：* 固定为574
 |
| BBB | 三位宁波市内不同地域分配 | 范围为001～999（数字，不能用字母）。具体分配值见附表该值用于区分宁波市区内不同地域以后供区域机顶盒升级用 |
| CC | 终端产品生产厂商认证编号，由客户对我公司终端产品经入网认证后分配的编号。 | 范围为01～99（数字，不能用字母））。具体分配值见附表以后供区分不同厂商机顶盒升级用 |
| DD | 终端类型 | 取值范围：01~99（数字，不能用字母）以后供区分不同类型机顶盒升级用“01”表示标清基本型机顶盒“02”表示基本交互型机顶盒“03”表示标清增强交互型机顶盒“04”表示高清基本型机顶盒“05”表示高清增强交互机顶盒“06”表示机卡分离机顶盒“07”表示壁挂基本型机顶盒 |
| EEEE | 终端产品机顶盒生产批次 | 定义原则：以后供区分不同批次机顶盒升级用* 取值范围：0001~9999（数字，不能用字母）
* 按机顶盒生产日期

如06年7月为：0607 |
| FFFFFFFFFFFF | 根据前一位的定义的具体数值。 | 取值：（0~9，A~F）以后供区分不同编号机顶盒升级用MAC地址/生产流水号等；交互型可以为MAC地址，非交互型为生产流水号 |

 2.分配信息表

|  |  |  |
| --- | --- | --- |
| 数位号 | 表示内容 | 举例 |
| 1~3 | 运营商号（宁波数字电视公司） | 固定为574 |
| 4~6 | 区域编号 | 100：宁波市区110：鄞县120：镇海130：北仑140：奉化150：宁海160：象山170：余姚180：慈溪 |
| 7~8 | 机顶盒厂商号 | 01：华为02：创维03：海信04：同洲05：九州06：大华07：金网通08：东方广视09：九联10：飞跃 |
| 9~10 | 终端类型 | “01”表示标清基本型机顶盒“02”表示基本交互型机顶盒“03”表示标清增强交互型机顶盒“04”表示高清基本型机顶盒“05”表示高清增强交互机顶盒“06”表示机卡分离机顶盒“07”表示壁挂基本型机顶盒 |
| 11~12 | 生产年号 | 06: 2006年 |
| 13~14 | 生产月号 | 07: 七月份生产 |
| 15~26 | 机顶盒MAC地址（或序列号） | 00085B6473A8 |

 3.STBID对机顶盒软件的要求

STBID必须烧录在机顶盒的Flash或EEPROM中，机顶盒软件参数中应包含STBID所有信息，并确保与外包装条码内容完全一致，系统软件必须提供可供中间件及其它运行软件获得STBID号的程序接口。

**4.宁海DHCP OPTION地址规范**

 华数TV2.0遵循《华数TV2.0机顶盒接入规范》DHCP OPTION 60规范，OPTION取值：HZCNCSTBV1

机顶盒支持DHCP 扩展 （option 60 、option 82）

规定机顶盒 option 扩展标记

已经规定：NBDTV00030 宁波小区版本
 NBDTVHOTEL01 宁波宾馆版本
 ZHDTV00015 镇海小区版本

以后新扩展规定：
 比如：XSDTV00010 XSDTV（象山小区）0010（可变、业务版本）
 XSDTVHOTEL01 XSDTV（象山宾馆）01（可变、业务版本）

1.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及授权 | 质保期（自到宁海制定仓库验收合格为起始时间）三年 |
| **★**供货期限及报价 | **合同签订后供货方能保证15天内一次性到货，具体供货时间由招标方确定。**本次报价包含CAS软件许可费用部分、华数TV3.0交互点播系统的终端软件茁壮3.0中间件的软件许可费用以及杜比解码许可费用；包括配件费用A/V线1组≥1.5米、RF输入线1条≥1.5米；HDMI线≥1.5米。以上报价不包括遥控器。 |
| **★**宁海本地个性化软件集成时间 | 中标单位中标后7天内完成宁海本地个性化软件集成。 |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人民币10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第一批供货后6个月内产品无重要质量问题退回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根据供货进度进行支付，货到经采购人抽检合格后付50%，数字电视用户使用六个月后无故障付4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
| **★提供样机** |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所投高清交互型数字电视机顶盒样机2台（1台为完整样机，1台为拆分好的样机），未提供样机的样品分为“0”分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最多 家如招标文件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 2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3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主前往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
| 4 | 1.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2.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5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http://www.nhztb.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自发布采购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6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也可用有效的公证件代替。 |
| 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一起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1、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一起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若有多个标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标项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45分 | 业绩、实力、及技术指标 | 机顶盒主机硬件技术偏离：不允许负偏离，每正偏离1项的加1分，最多加4分。 | 4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同芯片方案机顶盒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日为国内广电运营商实际供货数量情况，15万台（含）至20万台（不含）得2分，20万台（含）至25万台（不含）得3分，25万台（含）至30万台（不含）得4分，30万台及以上得5分。不足15万台的本项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按时间顺序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两者缺一不可，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 5分 |
| 市监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两者缺一不可，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9或2020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的财务状况由专家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两者缺一不可，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根据所投品牌型号机顶盒与永新视博CA、杜比DOLBY、HDMI等软件认证情况打分：全部通过得5分，通过二个得3分，通过一个得1分。 | 5分 |
| 样品 | 根据样品外观散热设计合理性打分等进行综合评议。 | 5分 |
| 根据样品电源内部电路的抗雷击、浪涌设计等进行综合评议。 | 5分 |
| 根据电路主板做工工艺及用料等进行综合评议。 | 5分 |
| 用户使用调查报告 | 根据机顶盒厂家提供的广电使用单位出具的机顶盒使用调查报告（模版见附件19），由专家评审时酌情打分。 | 5分 |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由专家评审时酌情打分。 | 5分 |
| 报价部分55分 | 投标报价（5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货物及服务价格×小微企业优惠）（如有）】基准价：有效标中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5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55×100% | 55分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作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维修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没收维修保证金，并将情况报告县采购办进行处罚。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办、交管办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8.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9.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 R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0.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注：1）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内容逐条填写，并针对客观分部分进行自评。**

1. **请将此表编制在目录页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标项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14.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17.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18.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用户使用调查报告

 ：

 贵公司提供的主芯片型号（海思3716MV310）的高清交互型数字电视机顶盒，自 年 月起已经在我方供货 台，从供货起至今总返修率为： 。我单位对贵公司产品售后服务总体评价（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户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20.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完工时间（工作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投标声明 |  |

注：“投标总价”应与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制造商的规模（大、中、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写说明：

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代理公司规定要求单独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1年 月 日